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8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玉轩珠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CH774FXH

经营者：张维维

经营场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小学内第一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部分车间正在生产。你厂生产工艺为 [REDACTED] [REDACTED]。经我局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厂生产工艺所属行业类别属于41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你厂未能出具排污登记表。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你厂排污登记情况进行查询，未能查询到你厂排污登记信息，系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5月6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玉轩珠宝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维维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

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6日对你厂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5月6日对你厂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6日你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即你厂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厂经营范围系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类别。

(四)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5月6日对你厂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6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厂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厂存在未按照《排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4年5月16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23日向你厂进行送达。2024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非现场

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线上检查发现你厂已于2024年5月28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已改正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5月23日证明你厂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非现场检查记录表》、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厂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你厂已办理排污登记。

我局于2024年6月7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厂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6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8号）、2024年6月7日你厂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厂已于2024年5月28日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排污登记，符合违法行为已改正的情形，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厂已改正违法行为，可对你厂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

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的规定，因可对你厂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厂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20000×20%=4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4 千元（大写：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